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皋市外国语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外国语中小学食堂空调项目（项目编号 320682-JZCG-T2025-004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外国语中小学食堂空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神州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神州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